

濮阳市城市管理局文件

濮城管〔2021〕34号

签发人：蔡洪峰

濮阳市城市管理局 关于进一步优化供水供气供暖红线外配套设施 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

市城区水气暖经营企业：

为进一步营造便民利民、便商利商环境，按照国家、省及濮阳市“放管服”相关文件精神，依据供水、供气、供暖有关行业政策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就进一步优化供水、供气、供暖红线外配套设施建设管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基本原则

供水、供气、供暖红线外配套设施建设是为了确保红线内供

水、供气、供暖不可或缺的部分，应根据项目建设“三同时”的原则，与红线内配套设施建设同步进行，不再单独设计、单独审查、单独施工。施工单位应在严格执行国家、省、市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基础上，对红线内、外配套设施建设的设计、审查、施工同步组织实施。

二、适用范围

建筑红线外配套设施建设是指：供水、供气、供暖企业市政管线与建筑红线内配套设施之间的，属于供水、供气、供暖企业投资建设的部分，包括但不限于：设计、审查、施工、验收等环节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1、对于由建设单位委托供水、供气、供暖企业进行建筑红线内配套设施设计、施工、验收的，由供水、供气、供暖企业对建筑红线外配套设施同步组织实施。

2、对于由建设单位自行组织并进行建筑红线内配套设施设计、施工、验收的，在施工图设计前应征求供水、供气、供暖供应企业的意见，并同步组织对建筑红线外配套设施的设计、施工、验收工作。

3、施工单位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要求，加强现场质量和安全管理，制定专项施工组织方案及安全文明施工方案，加强施工安全防护，做到文明施工，并接受质量安全部门的监督管理。

4、涉及建筑红线外配套设施的，应严格遵守省发改委《关于做好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》要求，不得收取任何费用。





濮阳市城市管理局办公室

2021年2月18日印发

